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伍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五件）

法 規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指定作淞滬鹽灘淺灘消治理

運河掘鑿出水利及其他建設事業之用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定為國幣六萬萬元為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

之三年內按照建設部計劃分期實施時所需要之資金分期發

行票額發行時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另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特設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辦理酌撥發行辦法保存基

金並充用建設款項及稽查帳目等事項

第四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發行交由中央儲備銀行承受或委託之其承

受部份並得轉售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指定以第一條所規定之建設事業財產作擔保並以該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一九二次會議錄

事業之收益為交付本息並金由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依照還本付息表分別撥付

第六條 本公債售價及前條所列收益費存款利息等均應存入中央儲

備銀行分別列收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戶帳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代為經理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五十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一千五百元概

不記名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

務上須受納之保證金

第十條 本公債如過本條例所定建設事業之一部或全部有移轉為公

司組織之情形時得經人得依應另定之人股辦法有以本公債向

公司轉讓入股之優先權其不願入股者

第十一條 本公債如遇本條例所定建設事業中有向外放租或售地時持

票人得依應另定之承領辦法有優先承領之權並得以本公債

承領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

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席第五侍從室主任陳昌祖呈請辭職准予照准此令

任孟雄薦派為國民政府主席第五侍從室主任此令

陳國瑞薦派為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特任陳桂為國民政府政務參贊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次長楊為楨呈請辭職諮詢委員譚潤豐另有任用楊為楨譚潤豐均應免本職此令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陳桂呈請辭職陳桂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潤豐為教育部次長此令

任命陳昌祖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立法院長 陳汪公博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主計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中將參軍陳昌祖呈請辭職陳昌祖准免本職此令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五十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農商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職字第四八七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農商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一、主席交議：據中央政治委員會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簽呈，關於社會福利部之組織及職掌，擬略予變更，請具意見，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原則通過，惟先照辦，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關於社會福利部組織變更後，劃歸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各事項，由該會增訂職掌修正組織條例呈核，至於內政、教育兩部及衛生署職掌有關事項，交行政院各該部署依據原呈意見，詳加厘訂修正其組織法，按照立法程序，提送立法院備議。』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簽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社會福利內政教育等部及衛生署遵照。此令。

計抄發社會福利部原簽呈一件暨原附抄日本厚生省人口局之職掌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長	汪 兆 銘
立法院長	陳 公 博
內政部長	梅 思 平
教育部長	李 思 五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 默 邨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五十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五十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條例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二十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會陸軍字第一八一號呈件：為據第二集團軍經司令部請即暫編陸軍第一軍軍部院上等看護兵湯金志誠既被殺一案，經准給卹，附具書表，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二十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 席 汪 兆 銘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一四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補送首都警備司令部楊維廉歷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二十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一四五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呈委處理警察沒收物品事務處組織規程一案，
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政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二十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一四五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廈門特別市呈送修正廈門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五條條文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二十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陸字第一四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補送陸海空軍修械所所長陳昌祖履歷表，轉請審核備查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二十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清字第三九七號呈一件：為據清鄉總司令部呈報啓用關防官署日期，拓具印模，祈鑒核等情，呈請鑒核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二十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陸字第一四三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上海江西首都蘇滬區等各院署啓用印章日期，開列清單，檢同印章模及舊印章，呈請鑒核備查驗銷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二十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院字第一四三〇號呈一件：據宣傳部呈送武漢新聞檢查所印章模，呈請轉報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二十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院字第一四三二號呈一件：據安徽省保安司令呈報，應用國防日期拓其印模，逕同徽角警國防呈請存轉註銷等情，轉呈備查註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舊國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附 錄

行政院第一九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顧維鈞 梅思平 蔣民殷 任援道 李璽五 陳君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秘書長 周蔭庫

紀 錄 鄧桐人 高齊賢 王傳和

主 席 汪 兆 銘

秘書長 周蔭庫

紀 錄 鄧桐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統第一九一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擬設置治理運河籌備處，直隸本院，并擬具該處暫行規程草案及開辦費等概算，請公決案。

決議：關於經費除預備費劃除外，餘減半發給，並另編概算，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擬具公正公益慈善事業管理章程草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擬具私立公益慈善事業管理要綱草案，請審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簽意見修正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捐助社會福利經費獎勵則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簽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請派張汝清為治理運河籌備處主任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明令特准，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追部。

二、院長提：擬任命張素為本院清鄉事務局領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郭秉五、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升輝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議政治部呈，該部報道室中校股員何子安呈請辭職，總務處上校科長高潤蒼、秘書室同中校秘書曲明德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沙明如為該部總務處同少將處長，傅繼邦為同少將副處長，鄭其安為報道室少將主任，劉存一為情報局第一處少將處長，鄧品三為少將科長，林立為參事室少將參事，王裕藩、壽德廷、蔣天勳為同少將參事，高潤蒼、孫懷國、劉魁之為總務處同中校科長，李學淵為情報局第一處上校科長，武彥卿為第二處同中校科長，劉耀宗、徐楚光為上校科員，吳劍平為第三處上校科員，鄧伯雍、郝欣野為秘書室同上校股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訓員金啟甫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請吳伯鴻為該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訓員，高維三為第二團入伍生團第二營第四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呈請壽壽魁為陸軍第十一師中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總領事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請孫榮貴為陸軍第四十三師中校參謀主任，陳廣德為陸軍第二十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王月波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二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 决 議：通過 ●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孫愚谷爲該司令部機要室同上校主任案。

決會：通過。

九、財政部周參部長提：本部蘇浙院鹽稅管理總局稽徵課長梁贊千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席朱霽華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邢聚五爲本部督練處巡迴督練組少將組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一、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蔣茅宰平爲本府社會福利局觀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零	定	定	半	年	半年
限	售	年	年	年	年	年
價	每冊國幣三元	國幣一百十六元	國幣四百三十二元	國幣四百三十二元	國幣四百三十二元	國幣四百三十二元
目	郵	本埠	本埠	本埠	本埠	本埠
	費	一角	二角	四角	四角	八角

半年以七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	每期按八折計算	十期以上者	每期按七折計算
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	以一期爲限		
每頁一元	每頁一元	每頁一元	每頁一元
每張一元	每張一元	每張一元	每張一元
每季三元	每季三元	每季三元	每季三元
每半年六元	每半年六元	每半年六元	每半年六元
每年十二元	每年十二元	每年十二元	每年十二元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外交部禮部長提：擬在駐德大使館李聖五未到任前，以現駐柏林館事兼駐德大使館秘書王德寅兼充駐德臨時代辦，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更正：

本公報第五八號，第三頁上半頁第十四行「種籽」應作「籽種」第四頁上半頁第十六行「業」字應作「項」上本公報第五八九號第四頁下半頁第七行，其一「他」字之上應加「及」字。第五頁上半頁第十行「辦理」二字之上應加「省之命」三字。第六頁下半頁第六行一部「字」之下，加「令」字，第九行「准」字應作「定」字。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